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985 元/股调整为 2.297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55.30 万股调整为 944.01 万股。

二、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472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仕念

潘石坚

杨文轩

年 月 日